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金屬		1,075,894	2,243,88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7,979	6,159
— 訂單佣金		67	464
收入總額	5	1,083,940	2,250,504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5	(1,093)	(1,299)
其他收益		350	336
		1,083,197	2,249,54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66,363)	(2,231,499)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3,226)	5,712
僱員成本	6	(17,481)	(17,372)
折舊		(1,446)	(1,822)
租賃開支		(5,304)	(5,6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4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其他經營開支		(10,482)	(12,3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
財務成本		(1,094)	(3,7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572)	(17,8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0	(84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512)	(18,6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	(5,141)	575
年內虧損		(27,653)	(18,09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4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89)	2,486
	<u>(2,547)</u>	<u>2,48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u>(2,547)</u>	<u>2,4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0,200)</u>	<u>(15,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61)	(18,4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56)	575
	<u>(27,417)</u>	<u>(17,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417)</u>	<u>(17,923)</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	(1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u>(236)</u>	<u>(1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36)</u>	<u>(1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35)	(15,468)
—非控股權益	(265)	(145)
	<u>(30,200)</u>	<u>(15,6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36)	(18,4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499)</u>	<u>2,995</u>
		<u>(29,935)</u>	<u>(15,46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4.64) 港仙	(4.24)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u>(1.07)</u> 港仙	<u>0.13</u> 港仙
		<u>(5.71)</u> 港仙	<u>(4.11)</u>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	2,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9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1
		<u>6,241</u>	<u>2,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972	105,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23,926	61,352
應收貸款		7,513	9,000
衍生金融資產		6,889	8,9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4
可收回稅項		277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88	46,630
		<u>162,865</u>	<u>231,5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51,183	43,647
借貸		4,100	–
衍生金融負債		1	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73	50,023
應付董事款項		–	15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	206
		<u>86,652</u>	<u>121,59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213</u>	<u>109,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454</u>	<u>112,670</u>
資產淨值		<u>82,454</u>	<u>112,670</u>
權益			
股本		122,898	122,898
儲備		(40,444)	(10,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454</u>	<u>112,815</u>
非控股權益		–	(145)
總權益		<u>82,454</u>	<u>112,6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將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更改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分別終止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及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時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36	–	–	60,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	–	46,630
應收貸款	9,000	–	–	9,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	–	–	54
	<u>116,620</u>	<u>–</u>	<u>–</u>	<u>116,62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1	–	1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ii)）	8,935	–	–	8,935
	<u>8,935</u>	<u>1</u>	<u>–</u>	<u>8,936</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u>1</u>	<u>(1)</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其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會繼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變動對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制定了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通常在與貨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就銷售金屬及電子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應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7(b)）。恒眾汽車的主營業務為向煙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孚瑞克森」，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採購汽車部件，並安排在中國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決定，其在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為代理方，原因為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等汽車部件用途之能力。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促進孚瑞克森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1,039,000港元，即提供有關銷售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將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益分拆披露與每個呈報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收益分拆披露請參閱附註4。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7及10。

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金屬及遠期安排（定義見附註5）的利息收入。
-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貿易－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經營及出售。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7及10。
- 銷售支援服務－於一間中國實體的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於中國就買賣汽車部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分部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7及10。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未分配折舊、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員工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未分配租金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組別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企業負債以組別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銷售支援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附註)	<u>1,083,348</u>	<u>592</u>	<u>1,039</u>	<u>13,011</u>	<u>1,097,990</u>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2,815)</u>	<u>46</u>	<u>34</u>	<u>122</u>	<u>(2,613)</u>
利息收入	7,434	592	1	1	8,028
利息開支	(999)	-	-	-	(999)
折舊	(461)	-	(28)	(11)	(500)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3,226)	-	-	-	(3,226)
所得稅開支	60	-	(2)	(39)	1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043	9,380	-	-	132,4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16	58	-	-	80,274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51</u>	<u>-</u>	<u>204</u>	<u>-</u>	<u>255</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10)	總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附註）	<u>2,250,232</u>	<u>272</u>	<u>88,905</u>	<u>2,339,40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221</u>	<u>(495)</u>	<u>942</u>	<u>5,668</u>
利息收入	5,887	272	—	6,159
利息開支	(1,184)	—	—	(1,184)
折舊	(618)	—	(7)	(625)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712	—	—	5,712
所得稅開支	(840)	—	(367)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12	9,280	37,025	211,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131	9	801	119,941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163</u>	<u>—</u>	<u>61</u>	<u>224</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97,990	2,339,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u>(14,050)</u>	<u>(88,905)</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1,083,940</u>	<u>2,250,50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13)	5,668
折舊	(985)	(1,204)
利息開支	(19)	(2,399)
僱員成本	(10,510)	(10,1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411
租金開支	(2,812)	(3,99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8)	(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u>(156)</u>	<u>(94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2,572)</u>	<u>(17,83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2,423	21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5	1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1,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75</u>	<u>1,661</u>
綜合資產總值	<u>169,106</u>	<u>234,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74	119,9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378</u>	<u>1,655</u>
綜合負債總額	<u>86,652</u>	<u>121,596</u>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	537,495	999,940
香港	339,295	996,747
澳洲	80,129	124,806
日本	126,921	103,448
中國	100	99
英國	<u>—</u>	<u>25,464</u>
	<u>1,083,940</u>	<u>2,250,5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14,050</u>	<u>88,905</u>
	<u>1,097,990</u>	<u>2,339,409</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域資料(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1	2,639
中國	—	56
	<u>1,241</u>	<u>2,695</u>

(d) 收入分拆

主要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金屬貿易		放債		銷售支援服務		電子產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537,495	999,940	—	—	—	—	—	—	537,495	999,940
香港	338,703	996,475	592	272	—	—	—	—	339,295	996,747
澳洲	80,129	124,806	—	—	—	—	—	—	80,129	124,806
日本	126,921	103,448	—	—	—	—	—	—	126,921	103,448
中國	100	99	—	—	1,039	—	13,011	88,905	14,150	89,004
英國	—	25,464	—	—	—	—	—	—	—	25,464
	<u>1,083,348</u>	<u>2,250,232</u>	<u>592</u>	<u>272</u>	<u>1,039</u>	<u>—</u>	<u>13,011</u>	<u>88,905</u>	<u>1,097,990</u>	<u>2,339,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46,770	764,919
客戶B	不適用	416,995
客戶C	183,965	390,638
客戶D	不適用	235,021
客戶E	126,921	不適用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所產生收入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10%，故不適用

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ii)電子產品貿易；(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銷售支援服務。

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金屬貿易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白銀及黃金（「商品存貨」）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金屬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白銀市價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提供放債服務

除自上述遠期安排賺取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亦賺取來自借予一名借款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電子產品貿易

電子產品貿易的收入來自年內電子產品的銷售。電子產品貿易的運營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止及出售。

銷售支援服務

銷售支援服務的收入指提供汽車零部件銷售支援服務所得的收入。銷售支援服務的運營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7,115	17,0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66</u>	<u>315</u>
	<u>17,481</u>	<u>17,372</u>

7.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深圳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已出售的深圳時代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u>(2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5,214</u>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u>30,0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3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u>(42)</u>
	10(a)	<u>(5,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元。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途」）簽署了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投票承諾，本集團已自獲授的投票權獲得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恒眾汽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應收款項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7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
減：非控股權益	<u>(1)</u>
	<u>—</u>
現金代價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續）

自收購以來，恒眾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39,000港元及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厚途向本集團發出有關撤回投票承諾聲明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上海厚途發出信函，內容有關同意上海厚途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不再對恒眾汽車擁有控制權。同時，本集團仍對恒眾汽車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失去控制權時以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恒眾汽車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出售」）；按公平值確認其於恒眾汽車所保留的投資；及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與失去控制權有關的損益。

恒眾汽車於被視為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被視為 出售當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其他應收款項	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35)</u>
	2,394
減：非控股權益	<u>(2,379)</u>
本集團於恒眾汽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
於恒眾汽車之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u>15</u>
被視為出售的收益／虧損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年度支出	-	93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60)</u>	<u>(8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0)</u></u>	<u><u>841</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因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而終止及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出售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7(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已重新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011	88,905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12,217)</u>	<u>(82,836)</u>
其他收益		2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74)</u>	<u>(5,1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2	942
所得稅開支		<u>(39)</u>	<u>(367)</u>
		83	575
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u>(5,25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u>(5,173)</u></u>	<u><u>575</u></u>

- (b) 誠如附註7(b)所載，本集團於撤回投票承諾後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自同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後，恒眾汽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管理層將恒眾汽車視為本集團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因此，恒眾汽車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u>1,039</u>	<u>—</u>
其他收益		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007)</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	—
所得稅開支		<u>(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32</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2,261)	(18,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56)	575
	<u>(27,417)</u>	<u>(17,92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80,170,000</u>	<u>435,457,6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白銀	41,558	105,189
黃金	320	—
低價值之消耗品	94	91
	<u>41,972</u>	<u>105,280</u>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及(c)）	279	35,60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b)）	22,547	24,0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1	1,319
預付款項	279	416
	<u>23,926</u>	<u>61,352</u>

授予一名電子產品貿易分部客戶之信貸期為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由個人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 (b)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 (c) 本集團就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矩陣分組的應收貿易賬款評估減值，因為各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分組涉及大量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數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特徵表示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u>279</u>	<u>-</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14.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3,554	2,335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u>47,629</u>	<u>41,312</u>
	<u>51,183</u>	<u>43,647</u>

附註：

本集團須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從事遠期商品合約交易。此外，年內，本集團亦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幅。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自年中以來大幅下跌，對香港的整體白銀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白銀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億港元），其中99%（二零一七年：99%）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二零一七年：錫）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264噸（二零一七年：525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減少約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電子產品貿易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時代已自去年以來開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88,9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以及深圳時代的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深圳時代所得收入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1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於深圳時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電子產品貿易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銷售支援服務主要向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孚瑞克森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上海厚途作出的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由此失去了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恒眾汽車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銷售支援服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公司。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年內，我們已成功開拓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前景進行了有效及深入的檢討，而且得出的結論是，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由於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產生般配的投资回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該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鑒於深圳時代業務不斷下滑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巨額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3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深圳時代的全部股權。儘管錄得出售虧損約5,300,000港元，但相比收回深圳時代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其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從出售深圳時代簡單快捷地套現，用作拓展其他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出售深圳時代乃秉承本集團之策略，即剝離增長緩慢或出現虧損的業務、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尋求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2%。儘管年內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財務成本及產生的一般營運開支減少，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3%。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銷售金屬所得收入由去年的22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2%至今年的11億港元；及(ii)出售深圳時代產生一次性虧損約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章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8倍（二零一七年：1.90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增加35,700,000港元主要指購買更少存貨及出售深圳時代所得款項（扣除償還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200,000港元）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出售深圳時代及收購及被視為出售恒眾汽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借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8（二零一七年：0.24）。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本公司96,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100,000港元，且經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

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刊發。

除此之外，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富浩華就本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聘用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稍後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及國富浩華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該兩種職位目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種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及曾惠珍女士。